

山西省水利厅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晋水规发〔2025〕1号

山西省水利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 监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省水利发展中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总站，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全省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省水利厅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共同制定了《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2025年3月17日



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实施，防范化解工程建设安全风险，提升水利建设项目风险管控能力，根据《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施范围】 在山西省水利行业所属范围内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的水利工程建设（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应当投保安责险。

第三条【责任分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各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保险机构承保水利工程安责险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工作，督促保险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水利工程安责险业务和履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职责。

第四条【工作原则】 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工作应遵循“行业推动、市场运作、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全面推进、规范实施”的原则。

第二章 承保与投保

第五条【承保机构】 承保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商业信誉良好、偿付能力充足，有配套的营业机构网点，配备组织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人员以及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投保单位可自由选择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进行投保，鼓励选择事故预防服务评价等级高的保险机构。

第六条【赔偿范围】 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的赔偿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依法应负的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下同）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安责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投保项目的全体从业人员，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第七条【保险条款】 保险机构应按照“应保尽保、强化服务、重在防控”的原则和要求，制定安责险产品方案，合理确定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业务保险条款和费率，并按产品备案要求分别报山西省水利厅和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备案表和承诺函范本见附件）。保险机构应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不得无故拒保。

第八条【投保单位】 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以项目施工标段为单元，由承包的施工企业投保。单个施工标段存在总

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时，应根据各自施工范围进行投保，避免漏保或者重复投保。对于小、散型水利工程项目，鼓励探索由项目法人统一组织以项目为单位投保。

第九条【投保时间】 投保单位应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对于已开工未投保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的工程，应根据剩余工程量和工期进行投保。

第十条【费用来源】 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费用可在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摊给从业人员个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将安全生产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独列支，确保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费用足额到位。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责险，以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十一条【保险费率】 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采用差异化浮动费率，费率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费率可根据投保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配合整改事故隐患情况等因素适当浮动，并在保险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责任限额】 按照不同档次，科学设定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死亡赔偿限额，但不得低于每死亡一人赔偿 40 万元，并根据山西省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调整。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高于最低赔偿限额标准进行投保。

第十三条【保险期限】 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因故中止、终止施工的，可根据合同约定办理保险责任中止、终止手续。

第十四条【信息化】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安责险的投保应遵循“最多跑一次”甚至送服务上门的要求，探索推动投保流程数字化、网络化，推荐使用电子保单。

第三章 事故预防服务

第十五条【服务体系】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安责险服务体系，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类型、规模、工期等情况，可聘请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协助投保单位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提高水利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能力，减小事故发生概率，降低事故伤害程度。

第十六条【合同约定】 根据投保单位需求，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等有关标准规定，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事故预防服务具体内容和频次，保险机构按合同约定规范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参照以下内容确定具体服务项目：

- a.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b.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评价；
-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d.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e.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f.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
- g.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不替代投保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保险服务】 原则上保险机构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提供一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评价服务。对保费为 3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投保单位，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事故预防服务；保费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投保单位，每年应提供不少于 2 次的事故预防服务，其中不少于 1 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对于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水利项目，应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隐患排查服务应包含依据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服务。

根据项目规模和保费额度，可统筹开展打捆服务或定制化服务，但每个项目不应低于上述服务频次。

第十八条【预防费用】 保险机构应当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按照原则上不高于安责险实收保费的 21%，据实列支事故预防费用，用于为被保险人提供事故预防服务，以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或减少事故损失为主要目的，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挤占、挪用，不得通过

事故预防服务套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形势分析】 省级保险机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对承保的水利建设项目开展安全形势风险分析，提出重大风险管理建议，并形成书面分析评估报告，报山西省水利厅。

第二十条【隐患整改】 水利工程参建各方是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主体单位，协同保险机构主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险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到投保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促进有效整改；对未按时限整改的，应及时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理赔服务

第二十一条【理赔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通知承保机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事故理赔】 保险机构应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和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核定损失，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

确定的数额合理预付；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直接赔付】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直接向受害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受害者赔偿的，保险机构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服务质量】 保险机构应当不断提高保险理赔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并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快速支付或先行支付已确定的赔偿保险金，积极发挥保险保障和损失补偿作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行业监管】 山西省水利厅组织对全省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的资金投入、预防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服务成果进行评价，评价时可参考水利部或有关权威机构公布的评价情况，评价分 A B C D 四个等级，分别代表优、良、中、差。每年 1 月底之前公布上一年度评价结果。评价结果用于指导本年度水利行业施工企业投保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鼓励施

工企业选择评价等级为 A、B 的保险机构进行投保。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应保未保的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企业、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整改；对保险机构存在恶意低价承保、未按照备案约定比例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未按合同约定和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委托不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等行为，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具有管辖权的金融监管部门，并可以视严重程度或者危害程度采取约谈、公开通报等措施，促进安责险市场健康发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金融监管等部门沟通联系，推动水利工程保险责任重复的其他商业险种转化或调整为安责险。

第二十六条【金融监管】 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保险机构的监管，指导保险机构规范经营，协调推动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平稳运行。省级承保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事故预防费使用和管理等情况报告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信息化监管】 各监管部门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强化信息共享与数据交换。鼓励保险机构建立信息平台，实施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提高保险服务的精准性、便捷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回溯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风

险的原因、类型等，为精准管控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第二十八条【激励约束】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投保情况作为相关工作考核、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纳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政策调整】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各项政策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山西省水利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共同解释。

第三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 附件：1. 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备案表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诺函（范本）
3. 山西省安责险承保机构报送资料清单

附件 1

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备案表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号	晋水安责-备案年份-流水号	登记时间	
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号		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完成时间	
条款名称			
备案内容	1. XX 公司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诺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适用范围	上述产品条款适用于本公司山西省内各分支机构承保辖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服务工作。（示例）		
备案意见	上述产品条款满足《山西省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予以备案。（示例） 山西省水利厅（公章/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诺函（范本）

山西省水利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山西监管局：

为规范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管理工作，我公司就开展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业务期间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承保和服务相关要求规定，并按照经备案的产品条款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

二、规范服务，自觉参与并维护公平竞争环境。规范承保、事故预防等理赔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手段，遵循有序的市场秩序，加强员工约束，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杜绝虚列费用、给予或承诺给予投保单位保险合同以外利益、套取手续费等违法违规行爲，杜绝虚假宣传、不足额承保、恶意低价竞争、商业贿赂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合理控制保单成本，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退出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承保业务两年，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三、对投保单位的投保和理赔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以拒保、拒赔。

四、健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安责险有关规定和备案约定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比例保障事故预防服务资金投入和使用。

保险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我公司水利行业安责险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附件 3

山西省安责险承保机构报送资料清单

一、保险总公司相关资料

- (一) 总公司营业执照影印件
- (二) 总公司保险许可证影印件
- (三) 上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含偿付能力报表）及财务报表影印件（附注可不提供）
- (四) 上年度风险综合评级

二、保险山西分公司相关资料

- (一) 分公司营业执照影印件
- (二) 分公司保险许可证影印件
- (三) 省级服务团队及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团队设置情况
- (四) 市、县（市、区）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三、经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安责险产品（含保险条款、费率规章）

四、近三年开展责任保险业绩

五、高危行业安责险事故预防实施方案，其他行业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方案

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备案表（见附件 1）

七、承诺函（见附件 2）

